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裁秀

代　理　人　陳福龍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趙裁秀自民國115年11月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80條規定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權人縱為一人，債務人亦得為聲請」。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

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臺灣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115年4月1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臺灣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45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(本院卷第83至85頁、第123至125頁、第41至43頁、第51頁、第135頁、第93至95頁，調字卷第13頁、第15至19頁、第23至25頁)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聲請人稱其每月領有健保補助645元(即3,870元x2÷12)、國民年金5,334元、重陽禮金125元(即1,500元÷12)，及其子每月給付照顧孫女費用15,000元(見調查筆錄，本院卷第133頁)，並提出郵局存摺影本、板橋區農會存摺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53至65頁、第67至81頁)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應屬有據。是本件聲請人每月可支配金額為21,104元(即健保補助645元+國民年金5,334元+重陽禮金125元+照顧孫女15,000元)，以為後續關於聲請人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論斷。

(四)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計算為20,280元(即16,900元x1.2倍＝20,280元)等語(見本院卷第37頁十三、)，合於消債條例第64

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(五)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1,104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,280元後，尚餘824元。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(見本院卷第123頁)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見調字卷第41頁)，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36,722,068元(詳附表所示)，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3713.8年（即36,722,068元÷824元÷12個月），又聲請人現年71歲（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33頁），足認其無清償上開債務。暨審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，本院卷第51頁；中華郵政存款餘額4,402元，本院卷第65頁；板橋區農會存款餘額5,923元，本院卷第81頁；樹林區農會存款餘額614元，本院卷第89頁)，綜合判斷後，足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經核合於法定要件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金額	卷證頁碼
1	臺灣銀行	36,722,068元	調字卷第41頁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9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